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21 次会议和 12 月 29 日第 27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2/SR.21 和 27/Add.1)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9/597)；

(b)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69/5/Add.13)；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655](#))。

二. 决议草案 [A/C.5/69/L.20](#) 的审议情况

4. 在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27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瑞士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A/C.5/69/L.2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9/L.20](#)(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审计委员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² 和其中所载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5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决定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账户 2014-2015 两年期的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94 883 600 美元(净额 88 316 8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4.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5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为 2015 年分摊毛额 24 042 875 美元(净额 22 361 300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643 950 美元(净额 564 200 美元)；

5.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5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率，为 2015 年分摊毛额 24 042 875 美元(净额 22 361 300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643 950 美元(净额 564 200 美元)；

¹ [A/69/597](#)。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M 号》([A/69/5/Add.13](#))，第二章。

³ [A/69/655](#)。

6.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和 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363 1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59 500 美元。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4-2015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68/255 号决议)	93 595 700	87 188 400
2014-201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9/597)	1 287 900	1 128 4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69/655)	—	—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	—
2014-2015 两年期订正批款	94 883 600	88 316 800
2014 年摊款	(46 797 850)	(43 594 200)
2015 年待摊余额	48 085 750	44 722 600
包括：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5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24 042 875	22 361 30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5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率分摊的款项	24 042 875	22 361 300